

2018 淡大雙年會體驗台灣之美

北台灣巡禮 (武陵、福壽山三日遊)

~以下時間僅供參考，以實際時間為主~

第一天 台北出發 / 武陵農場 / 梨山賓館(或同級武陵賓館)

07:10 報到

07:30 出發前往武陵農場
(途中視狀況休息，預計停留長埤湖、南山 - 茶之鄉)

11:50 武陵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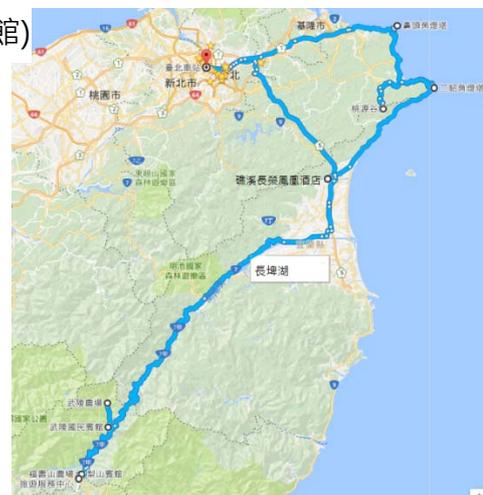
12:00 武陵富野享用套餐

--:-- 飯後前往遊客中心、蔣公行館、茶莊 (亦可自行租借自行車或電動車)

16:00 前往台灣三大宮殿旅館之一且海拔最高的梨山賓館(或同級武陵賓館)

--:-- 辦理 Check in

--:-- 享用晚餐 (合菜10人/桌)



【餐食】 早餐：敬請自理 午餐：武陵農場風味餐 晚餐：飯店內晚餐 住宿：梨山賓館(或武陵富野)

武陵農場，位於台灣台中市和平區平等里，是親近雪霸國家公園的重要遊憩據點，海拔 1750 公尺至 2200 公尺，武陵農場位於七家灣溪流流域，以其自然環境如世外桃源般美麗，故取名「武陵」。櫻花鉤吻鮭及七家灣遺址是武陵最具稀有性與獨特性的生態旅遊資源。

梨山賓館，是棟台灣的宮殿式旅館，海拔 1935 公尺，位於台中市和平區梨山里中心地區，965 年落成完工，為梨山最早興建的旅館，也曾是蔣公行館之一，其古色古香的外觀已為中橫地標。同時大紅色的外觀建築特色與台北圓山、高雄圓山皆出自同一位建築師楊卓成之手，被稱為台灣三大宮殿旅館，也是台灣最高的宮殿式旅館。



朋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www.ponda.com.tw Tel: 02-2358-7289 Fax:02-2358-7269
 林春萍 Haru 分機 106 Mobile phone:0910351903 E-Mail: haru@ponda.com.tw
 沈欣怡 Sherry 分機 108 Mobile phone:0918089836 E-Mail: sherry@ponda.com.tw
 周秀璉 Nicole 分機 101 Mobile phone:0955622810 E-Mail: nicole@ponda.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 7 樓



第二天 福壽山農場 / 礁溪長榮鳳凰(或同級)

07:00 Morning Call, 享用早餐

09:00 出發前往福壽山

-- : -- 天池, 達觀亭

-- : -- 漫步福壽山農場

12:00 午餐

13:00 前往礁溪長榮鳳凰酒店 (途中視狀況休息)

16:30 辦理入住手續

【餐食】 早餐：山莊早餐 午餐：福壽山農場風味餐 晚餐：飯店內晚餐 住宿：礁溪長榮(或同級)

福壽山，桃、梨、蘋果滿天下，有一顆結實累累的蘋果樹，被稱為蘋果王，是陳茂松技師花了十七年的時間，在蘋果樹共嫁接了三十一個品種，目前共有四十三種。『福壽長春茶』也相當盛名。由於福壽山農場位於標高 2500 公尺地帶，因此非常適合種植高山茶，福壽山農場茶園佔地 13.5 公頃，有青心烏龍、武夷及鐵觀音等茶葉品種，而青心烏龍又為茶園中的最大宗，只有在五、六月以及九、十月採收。

由於**福壽山農場**四季景色皆不同：

春季 - 三月桃花、四月梨花、蘋果花

夏季 - 六月採茶、七月採桃、八月觀星

秋季 - 九月採梨、十月採蘋果及冬茶

冬季 - 十二月賞楓、一月賞霧山、二月賞櫻梅



朋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www.ponda.com.tw Tel: 02-2358-7289 Fax: 02-2358-7269
 林春萍 Haru 分機 106 Mobile phone: 0910351903 E-Mail: haru@ponda.com.tw
 沈欣怡 Sherry 分機 108 Mobile phone: 0918089836 E-Mail: sherry@ponda.com.tw
 周秀璉 Nicole 分機 101 Mobile phone: 0955622810 E-Mail: nicole@ponda.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 7 樓



第三天 桃源谷青青草原 / 三貂角燈塔 / 鼻頭角燈塔 / 台北

07:00 早安，您好，享用早餐

08:30 換乘小車前往桃源谷-青青草原、三貂角

12:00 中餐

14:00 鼻頭角燈塔

15:30 珍重再見，返回台北

【餐食】 早餐：飯店內早餐 午餐：海鮮風味餐 晚餐：輕食或餐盒

桃源谷為東北角熱門的登山健行路線之一，早期為傳統登山的路線，貢寮與宜蘭頭城之間山稜線上的桃源谷大草原，層層起伏的山巒、遼闊的視野、還可眺望矗立在太平洋上的龜山島。

三貂角，位於新北市貢寮區的福隆海水浴場與宜蘭頭城間的濱海公路上，是台灣本島的最東岸，也有台灣眼睛之稱。

鼻頭角燈塔興建於清光緒 22 年，在二次世界大戰時遭盟軍炸毀，直至民國 60 年，才在原址的附近另建新塔，塔高 12.3 公尺，燈光射程 16.6 浬，為往來太平洋船隻重要的指標。目前燈塔內部尚未對外開放，不過來到這裡可欣賞海蝕形成的豆腐岩地形在下方海濱鋪展開來，景致相當壯奇。



朋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www.ponda.com.tw Tel: 02-2358-7289 Fax:02-2358-7269
 林春萍 Haru 分機 106 Mobile phone:0910351903 E-Mail : haru@ponda.com.tw
 沈欣怡 Sherry 分機 108 Mobile phone:0918089836 E-Mail : sherry@ponda.com.tw
 周秀璉 Nicole 分機 101 Mobile phone:0955622810 E-Mail : nicole@ponda.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 7 樓

飯店資訊:

梨山賓館: <http://makauy.lealeahotel.com/about/>

地址: 台中市和平區中正路 91 號 電話: (04)2598-0887

坐擁山嵐美景·遠離城市的喧囂·館內設有 97 間溫馨典雅客房·連結窗外山林美景·以低調宮殿建築·提供住客身心靈放鬆及悠閒度假的慢活環境。



武陵賓館: <http://www2.wuling-farm.com.tw/room/index.php>

地址: 台中市和平區平等里武陵路 3-1 號 電話: 04-25901259 分機 2001~2002



礁溪長榮鳳凰: <http://jiaosi.evergreen-hotels.com/>

地址: 宜蘭縣礁溪鄉健康路 77 號 電話: 03-910-9988

入住期間·無論何時您皆可於客房內浴池內·享受來自地下 200 公尺岩層溫泉水·體驗最道地的礁溪美人泉湯。全館客房以日式禪風為設計主軸·貫穿 9 種房型·共 231 間客房; 房內特別為入住貴賓準備舒適浴衣與仿蘭草拖鞋·旅客能恣意的穿上它們·行走於酒店的任一個角落!



朋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www.ponda.com.tw Tel: 02-2358-7289 Fax: 02-2358-7269
 林春萍 Haru 分機 106 Mobile phone: 0910351903 E-Mail: haru@ponda.com.tw
 沈欣怡 Sherry 分機 108 Mobile phone: 0918089836 E-Mail: sherry@ponda.com.tw
 周秀璉 Nicole 分機 101 Mobile phone: 0955622810 E-Mail: nicole@ponda.com.tw
 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 7 樓



預估團費售價:

項目	2018 淡江大學世界校友雙年會費用預估說明
地點	體驗台灣之美北台灣巡禮
旅遊日期	2018/03/05(一)~03/07(三)
專案優惠價 每位	貴賓專案價 NT\$11,800
費用包含	(1) 保險：500 萬+20 萬意外醫療。 (2) 交通 41 人座遊覽車(含三日車資、過路橋停車費)。 (3) 導遊司機三日小費。 (4) 餐費、住宿、行程景點。 (5) 每人每天一瓶礦泉水。 (6) 旅遊手冊、活動布條、行李吊牌、專屬車牌。
費用未含	(1) 純係私人之消費 (如飲料、酒類購物等) 。 (2) 本行程表上未註明之各項開銷、建議自費等所衍生任何費用。
注意事項	(1) 住宿為二人一室，如指定單入房，需補單人房價差。 (2) 最少成行人數 30 位，低於 30 人費用需另外報價。 (3) 本公司保留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行程更改之重新報價之權利。 (4) 如遇門票餐廳臨時價格調漲，本公司將適時調整團費價格，以正式合約為準。 (5) 餐食 a.如遇季節關係或預約狀況不同，若有更改，敬請見諒。 b.如有特殊餐食請於提供名單時註明。 (6) 如遇觀光地區休假調整，本公司保有更改之權利。 (7) 本公司已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規定，投保責任險及履約保險。 (8) 最佳旅遊人數安排(30-36 位)。
付款	1. 訂金：NTD5,000 元整，請於確認團體成行時繳付訂金以保留遊覽車、餐廳等預訂作業。 2. 尾款：請於團體出發前一週內付清尾款。
取消及變更 之費用	如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朋達旅行社取消及變更，仍應繳交行政規費，並應依下列標準賠償： (1) 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2)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3)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4)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5)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6) 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